

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

关于开展焊工职业技能评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，
沈抚示范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《关于焊工职业技能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》（中就培函〔2022〕50号），为满足技能人才评价需求，保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连续性，请各地区按照《关于在全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辽人社〔2020〕32号）和《辽宁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辽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开展焊工职业技能评价机构的征集、遴选以及职业（工种）的增项工作。指导评价机构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。

辽宁省人事考试中心

2023年2月14日

Elfinbook易飞

扫描文字识别笔记

